

证书号第 10575377 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悬吊功能柱的可移动的柱子

发 明 人：鲁明志;尹永周;王善余

专 利 号：ZL 2019 2 1231905.4

专利申请日：2019 年 08 月 01 日

专 利 权 人：苏州惠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215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18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05 月 22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0600470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10575377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1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苏州惠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鲁明志；尹永周；王善余